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董事會根據目前可掌握之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賬目並未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佈。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將錄得虧損，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溢利。根據本公司目前可掌握之相關資料，董事會認為有關虧損主要由於(1)由於市政府進行道路擴建及地鐵施工，位於廈門及南昌的合共約1,000盞交通指示燈被臨時拆除；及(2)由於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狀況不佳，本集團一直合作的廣告代理商數目於期內從三家減少至一家。上述原因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目前可掌握之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賬目並未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待落實所有相關業績及相應之處理方法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體財務業績。預期董事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批准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季度業績公佈刊發時細閱有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鴻榮（主席）、*Theo EDE*、胡楊俊及張新宇（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宋俊德教授及陳呂軍教授。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